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在 2018 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3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1,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7,207,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193,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1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277,265.6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313,943.99
加：银行定期存款收益	513,062.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493.53
募集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472,890.15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进行详细严格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100792	219,458,800.00	514,809.3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472066617018010050201	78,817,200.00	4,765,025.9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791900090810315	105,917,000.00	-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472066617608500000630	-	30,193,054.80	7天通知存款
合 计		404,193,000.00	35,472,890.15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1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1.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27.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 万吨 AC 发	否	21,945.88	21,945.88	1,101.60	22,268.60	101.47%	2018	3,281.03	是	否

[illegible]

	自筹资金 147,925,846.97 元。其中：年产 5 万吨 AC 发泡剂及其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先期已投入 133,352,258.52 元，年产 5 万吨氯化亚砷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先期已投入 14,573,588.4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5,472,890.15 元，其中 5,279,835.35 元活期存款，30,193,054.80 元七天通知存款；本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保持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世龙实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世龙实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旭

曹文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